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多波束测深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Q250508ZG）标项序号：一 标项名称：多波束测深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波束测深仪，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同声盛德（上海）探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惯性导航系统，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同声盛德（上海）探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表面声速仪，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同声盛德（上海）探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宁波同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5日

**【提示】**

① 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  
②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 “制造商”须是该货物的生产者，同时该货物使用的是该制造商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论投标人、制造商属于何种行业，均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标的物”的所属行业标准划分。】